

组的最后报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按照上文第3段编写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任特别报告员阿布·塞伊德·乔杜里法官，按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报告：在刑事审判程序的各级执行方面，例如警局、军队、行政和司法调查、逮捕、拘禁、审判和执行判决等，对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助长或导致种族主义的各种意识形态或信仰；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

3. **请**特别报告员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还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其成员中指派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一项关于导致种族主义的情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的研究，包括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增长或衰退情况进行的调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0(LIV)号和一

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71(L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6(XXXV)号^⑤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9(XXXVI)号决议^⑥，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第9(XXXI)号决议^⑦，

1. **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交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巴罗尼斯·埃尔斯拟订，并由小组委员会加以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⑧连同各成员国按照理事会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⑨

2. **建议**大会适当顾及上述意见，考虑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0. 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新闻方面问题的第34/182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3(XXXV)号决议，^⑩

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⑪

意识到讲授、教育、研究、训练和情报在增进和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⑥ 同上，《一九八〇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

^⑦ 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

^⑧ E/CN.4/1336。

^⑨ E/CN.4/1351和Add.1-6。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⑪ E/CN.4/1368。